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必须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的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陕西段)水质保障生态调查评估项目——总氮污染负荷源解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陕西段)水质保障生态调查评估项目——总氮污染负荷源解析,属于其他未列明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天小木环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天小木环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30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